**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材料设备制造业的有关政策、地方性规范文件及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和进行管理。

（二）负责城乡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中长期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编制县城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县政府投入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工程建设实施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利用外资、融资工作。负责对全县低收入家庭进行调查、统计、审核、建档、上报，编制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初审、报批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行审计、审价；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审批负责城镇廉租住房的管理，编制廉租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全县低收入家庭进行调查、统计、审核、建档、上报，编制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初审、报批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行审计、审价；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审批负责城镇廉租住房的管理，编制廉租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稽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筑施工、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等各类建设管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竣工验收、预决算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对损坏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对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程序管理；负责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咨询业的行业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程序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住宅建成后，住户室内装饰、公建内外装饰；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以及相应的资质资格审查和市场准入管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管理，承担项目业主职能。

（六）负责并指导全县住宅建设、住宅产业化、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物业管理、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地产权产籍管理，搞好普查、统计、验证、确权和发证；负责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与房地产业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县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工作，负责城镇供热规划，供热项目的审批、管理，供热行业、产业及资质管理工作，编制集中供热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上级有关供热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贯彻。

 （八）负责全县的燃气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九）负责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和管理；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防灾设防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负责县城建设资金的筹集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指导县城各类建设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十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并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建设行业职工队伍岗位培训、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标准工作。

（十三）指导农村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

（十四）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组织企业开拓国外建设市场。

（十五）履行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平乡县房屋交易服务中心构成。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3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 58.00 | 拟定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 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 |  |  |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 58.00 | 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县保障房建设和管理。 |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 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率 |  |  |  |  |
| 保障性住房竣工率 |  |  |  |  |
|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  |  |  |  |
| **推进建筑节能** |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  |  |  |
| **建筑节能管理** |  | 引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及住宅产业化，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 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 节能环保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个数 |  |  |  |  |
| **住建政务管理** | 327.63 |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机关行政和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察督办。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327.63 | 推进城建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综合事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  |  |  |
| **供热办、燃气办** |  | 负责全县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工作，负责城镇供热规划，供热项目的审批、管理，供热行业、产业及资质管理工作，编制集中供热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上级有关供热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负责全县的燃气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加强县城集中供热和燃气的监管和管理，编制集中供热和燃气的发展规划人，然后经本级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指导县城燃气、热力等设施建设，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 指导、协调县域内燃气和集中供热工作 | 供热计量收费率 |  |  |  |  |
| **村镇危房建设** | 170.00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市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村镇危房改造建设管理** | 170.00 | 指导推进县城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县城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  |  |  |
| **市政工程** | 174.64 | 加强县城道路、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上报我县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 加强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报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加强我县建设事业对外交流。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174.64 | 加强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报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加强我县建设事业对外交流。 | 加强县城道路、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上报我县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 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  |  |  |
| **建筑市场管理** |  | 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稽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筑施工、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等各类建设管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竣工验收、预决算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对损坏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对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程序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程序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 | 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程序的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管理。 |  |  |  |  |  |
| **建筑市场管理** |  | 加强县域内建筑市场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报建、稽查、建筑施工，农民工工资拖欠以及预储金制度执行情况的管理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指导县域内建筑市场管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和预储金制度实际执行数量 | 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数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率 |  |  |  |  |
| **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  | 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标准，提高行业水平。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省管创建结构优质工程数量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47.65万元，其中：车辆1台，价值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9.65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1050.73万元，其中：住建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入925.13万元，房屋交易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入125.6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1050.73万元，其中：住建局支出为925.13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支出192.6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0.2万元、项目支出为672.27万元。

房屋交易服务中心支出为125.6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支出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万元、项目支出58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4.7**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6万元、公务招待费1万元。较上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万元，同比增加16.66%。因为机构改革，将县供热办、城镇办划入我局业务科室，故三公经费较去年增加1万元。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